

股票代碼：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1,489千元及106,8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2%及5.99%；負債總額分別為95,690千元及14,37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51%及1.2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839)千元及(63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23%及(44.2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8,389千元及64,673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千元及(3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8,442	100	166,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5,431	89	137,102	8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106	-	70	-
營業毛利	13,117	11	29,39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0	2	3,826	2
6200 管理費用	23,320	20	18,51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630)	-
營業費用合計	25,780	22	21,713	13
營業淨利	(12,663)	(11)	7,6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31	-	53	-
7010 其他收入	144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	(4,252)	(3)
7050 財務成本	(3,759)	(3)	(2,0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	-	(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9)	(3)	(6,244)	(4)
7900 稅前淨利	(16,052)	(14)	1,43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利	(16,052)	(14)	1,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52)	(14)	1,43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21)	(14)	1,6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	-	(214)	-
	\$ (16,052)	(14)	1,43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21)	(14)	1,64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	-	(214)	-
	\$ (16,052)	(14)	1,433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0.02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 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9,135	620,935
本期淨利(損)	-	-	1,647	-	1,647	(214)	1,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7	-	1,647	(214)	1,4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8	-	-	188	-	188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437	(315,383)	(319)	613,635	8,921	622,55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10,003	691,827
本期淨損	-	-	(15,921)	-	(15,921)	(131)	(16,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921)	-	(15,921)	(131)	(16,0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7	-	-	347	-	347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9,874	(264,215)	(309)	666,250	9,872	676,122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052)	1,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30	6,4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00)	1,950
財務成本	3,759	2,011
利息收入	(131)	(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7	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	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42	9,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6,679)	(64,242)
應收帳款	66,598	13,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53	18,752
其他應收款	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
存貨	(61,216)	(193,531)
預付款項	(23,320)	(96,191)
其他流動資產	363	-
合約負債	7,034	83,875
應付帳款	(30,226)	26,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	(2,261)
其他應付款	(3,371)	1,117
其他流動負債	312	58
調整項目合計	15,737	(202,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5)	(200,988)
收取之利息	131	53
支付之利息	(2,085)	(367)
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3)	(201,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	5,31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4,943)	(8,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1,065)	(16,9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	(4,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68)	(24,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4,363
短期借款減少	(21,335)	(66,821)
舉借長期借款	29,795	4,056
償還長期借款	(20,150)	(6,109)
租賃本金償還	(2,896)	(1,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4	134,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27)	(91,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22	251,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95	\$ 159,804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7.06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8.33 %	78.33 %	78.33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51.00 %	(註3、4)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4)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91 %	64.91 %	64.91 %	(註3、4)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94 %	- %	- %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廢棄物清除、除役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4)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09 %	35.09 %	35.09 %	(註3、4)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保綠能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4)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仰富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0 %	- %	(註2、3)

註1：新品再生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由頂晶公司全數認購，故本公司與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7.06%及12.94%。

註2：昕晶能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取得仰富公司100%股份，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3：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民國一一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庫存現金	\$ 152	55	139
活期存款	177,183	225,367	159,665
支票存款	<u>260</u>	<u>-</u>	<u>-</u>
	<u>\$ 177,595</u>	<u>225,422</u>	<u>159,8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9,950</u>	<u>12,250</u>	<u>5,8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 874	874	88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u>512</u>	<u>512</u>	<u>493</u>
合 計	<u>\$ 1,386</u>	<u>1,386</u>	<u>1,376</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帳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收帳款	\$ 6,399	72,997	4,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23	78,776	14,399
減：備抵損失	<u>(12)</u>	<u>(12)</u>	<u>(1,035)</u>
	<u>\$ 31,410</u>	<u>151,761</u>	<u>17,99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523	0%	-
逾期1~30天	<u>24,899</u>	0.05%	<u>(12)</u>
	<u>\$ 31,422</u>		<u>(12)</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6,504	0%	-
逾期1~30天	1,904	0%	-
逾期31~120天	<u>13,365</u>	0.09%	<u>(12)</u>
	<u>\$ 151,773</u>		<u>(12)</u>

	<u>111.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245	0%	-
逾期31~120天	274	0%	-
逾期121~365天	14,483	0.08%	(12)
逾期365天以上	<u>1,023</u>	100%	<u>(1,023)</u>
	<u>\$ 19,025</u>		<u>(1,035)</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2	1,66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30)
期末餘額	<u>\$ 12</u>	<u>1,035</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在建電廠	\$ 555,308	483,457	401,807
商品	185,795	200,248	156,007
	<u>\$ 741,103</u>	<u>683,705</u>	<u>557,814</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97,381	132,355
其他	8,050	4,747
	<u>\$ 105,431</u>	<u>137,10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關聯企業	\$ 12,713	12,927	7,917
合資	65,676	41,406	56,756
	<u>\$ 78,389</u>	<u>54,333</u>	<u>64,67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現金8,330千元取得關聯企業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來公司)36.22%之股份，後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以5,880千元參與泰來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40.60%，惟非為單一參與最大股東，因而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3.31	111.12.31	111.3.31
泰來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為合併 公司拓展太陽能 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40.60 %	40.60 %	36.2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資產	\$ 30,190	28,890	19,788
非流動資產	6,059	5,921	5,921
流動負債	(7,363)	(5,398)	(5,920)
淨資產	\$ 28,886	29,413	19,7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6,173	16,486	11,87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 資產	\$ 12,713	12,927	7,917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526)	(573)	(573)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526)	(573)	(5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12)	(365)	(36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4)	(208)	(208)

2. 合資

- (1) 合併公司與Leader GUH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簽訂對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協議書，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24,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彙總上述合資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a)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00%</u>	<u>40.00%</u>	<u>40.00%</u>
流動資產	\$ 49,999	14,678	35,065
非流動資產	317,814	292,496	216,957
流動負債	(30,507)	(45,307)	(14,071)
非流動負債	(187,921)	(173,434)	(148,175)
淨資產	<u>\$ 149,385</u>	<u>88,433</u>	<u>89,776</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9,754	35,374	35,911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	(7,871)	(7,977)	(5,341)
商譽	104	104	104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51,987</u>	<u>27,501</u>	<u>30,674</u>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7,278</u>	<u>5,104</u>
本期淨利		\$ 952	52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52</u>	<u>52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81</u>	<u>210</u>

(b)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00%</u>	<u>40.00%</u>	<u>40.00%</u>
流動資產	\$ 44,391	42,007	46,449
非流動資產	38,730	37,599	34,346
流動負債	(4,144)	(88)	(1,124)
淨資產	<u>\$ 78,977</u>	<u>79,518</u>	<u>79,671</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1,591	31,807	31,868
累計減損損失	(12,116)	(12,116)	-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	(5,786)	(5,786)	(5,786)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13,689</u>	<u>13,905</u>	<u>26,08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540)	(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540)</u>	<u>(90)</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16)</u>	<u>(36)</u>

雅比斯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發電設備同意函，惟雅比斯公司於同年十二月收到臺南市政府來函中止上述開發案。雅比斯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間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相關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企業合併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依合約價款9,000千元收購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仰富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仰富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2.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仰富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7
應收帳款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4
使用權資產	2,944
其他應付款	(1,529)
租賃負債	(2,954)
長期借款	<u>(16,462)</u>
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	\$ <u>2,207</u>
取得屬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	\$ <u>2,207</u>

上述合併公司取得仰富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仰富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9,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07)</u>
	<u>\$ 6,793</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67 %	21.67 %	21.6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資產	\$ 59,846	57,819	92,784
非流動資產	1,763	1,948	2,513
流動負債	(24,498)	(21,584)	(71,496)
非流動負債	-	-	(108)
淨資產	<u>\$ 37,111</u>	<u>38,183</u>	<u>23,693</u>
非控制權益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8,041	8,273	5,134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1,860)</u>	<u>(1,885)</u>	<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181</u>	<u>6,388</u>	<u>5,134</u>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u>	<u>2,830</u>
本期淨損		\$ (1,071)	(1,19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u>	<u>(1,1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32)</u>	<u>(2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2)</u>	<u>(258)</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993	12,466	15,774	-	4,011	488,244
增 添	162	-	289	-	-	451
處 分	(2,632)	-	(29)	-	-	(2,661)
重 分 類	<u>5,450</u>	<u>-</u>	<u>-</u>	<u>-</u>	<u>-</u>	<u>5,450</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458,973</u>	<u>12,466</u>	<u>16,034</u>	<u>-</u>	<u>4,011</u>	<u>491,4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365	8,448	15,403	490	3,447	361,153
增 添	207	-	93	-	244	544
處 分	(35,491)	-	-	(340)	-	(35,831)
重 分 類	<u>10,178</u>	<u>-</u>	<u>-</u>	<u>-</u>	<u>-</u>	<u>10,178</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308,259</u>	<u>8,448</u>	<u>15,496</u>	<u>150</u>	<u>3,691</u>	<u>336,0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110	3,442	13,688	-	3,332	91,572
折 舊	6,075	626	596	-	102	7,399
處 分	(2,632)	-	(29)	-	-	(2,66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4,553</u>	<u>4,068</u>	<u>14,255</u>	<u>-</u>	<u>3,434</u>	<u>96,3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024	1,407	11,391	464	2,335	99,621
折 舊	4,062	422	586	22	250	5,342
處 分	(35,491)	-	-	(340)	-	(35,83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52,595</u>	<u>1,829</u>	<u>11,977</u>	<u>146</u>	<u>2,585</u>	<u>69,1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384,883</u>	<u>9,024</u>	<u>2,086</u>	<u>-</u>	<u>679</u>	<u>396,672</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384,420</u>	<u>8,398</u>	<u>1,779</u>	<u>-</u>	<u>577</u>	<u>395,1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49,341</u>	<u>7,041</u>	<u>4,012</u>	<u>26</u>	<u>1,112</u>	<u>261,532</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55,664</u>	<u>6,619</u>	<u>3,519</u>	<u>4</u>	<u>1,106</u>	<u>266,91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 2.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 3.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66,095</u>	<u>3,498</u>	<u>169,5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39	4,064	21,703
增 添	6,127	-	6,127
處 分	(2,895)	-	(2,89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0,871</u>	<u>4,064</u>	<u>24,93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03	2,800	13,903
本期折舊	803	328	1,131
重分類	1,631	-	1,63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13,537</u>	<u>3,128</u>	<u>16,66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26	1,946	6,272
本期折舊	657	410	1,067
其他減少	(2,895)	-	(2,89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088</u>	<u>2,356</u>	<u>4,4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54,992</u>	<u>698</u>	<u>155,690</u>
民國112年3月31日	\$ <u>152,558</u>	<u>370</u>	<u>152,92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3,313</u>	<u>2,118</u>	<u>15,431</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18,783</u>	<u>1,708</u>	<u>20,4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案，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故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短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擔保銀行借款	\$ 568,855	584,847	222,825
其他擔保借款	64,200	64,200	64,200
	\$ <u>633,055</u>	<u>649,047</u>	<u>287,025</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03,854</u>	<u>2,334,754</u>	<u>170,452</u>
期末利率區間	<u>2.385%~3.175%</u>	<u>1.75%~3.175%</u>	<u>1.83%~2.3%</u>

- 1.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擔保借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商業本票皆為64,200千元提供保證。
- 2.合併公司取得之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相關太陽能發電案場予銀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長期借款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37,921	113,619	16,242
非金融機構借款	-	-	5,19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292)</u>	<u>(9,710)</u>	<u>(9,349)</u>
合計	<u>\$ 127,629</u>	<u>103,909</u>	<u>12,0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64,420</u>	<u>3,692,895</u>	<u>175,304</u>
期末利率區間	<u>2.14%~3.029%</u>	<u>1.97%~2.885%</u>	<u>1.85%~3.50%</u>

1.合併公司取得之長期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相關太陽能發電案場予銀行。

2.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u>(7,014)</u>	<u>(8,665)</u>	<u>(13,604)</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92,986</u>	<u>491,335</u>	<u>486,396</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4,584</u>	<u>84,584</u>	<u>84,584</u>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5.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品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流動	\$ <u>28,064</u>	<u>19,356</u>	<u>3,617</u>
非流動	\$ <u>110,120</u>	<u>121,725</u>	<u>17,17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37</u>	<u>12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66</u>	<u>3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67</u>	<u>81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19</u>	<u>24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785</u>	<u>2,612</u>

1.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承租國有不動產作為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處所，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承租之電錶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向出租人連帶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8</u>	<u>8</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671</u>	<u>570</u>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57,138
員工認股權	8,152	7,805	6,715
轉換權	<u>84,584</u>	<u>84,584</u>	<u>84,584</u>
合計	<u>\$ 149,874</u>	<u>149,527</u>	<u>148,437</u>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9.434元。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合併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履約價格(元)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36.15
預期波動率(%)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15,921)</u>	<u>1,6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090</u>	<u>78,0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0)</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u>1,647</u>	<u>1,6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u>78,090</u>	<u>78,0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2</u>	<u>0.02</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18,442</u>	<u>166,42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14,776	9,057
商品銷售收入	41,335	24,047
勞務收入	855	579
工程收入	<u>61,476</u>	<u>132,739</u>
	<u>\$ 118,442</u>	<u>166,422</u>

2.合約餘額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收帳款	\$ 6,399	72,997	4,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23	78,776	14,399
減：備抵損失	<u>(12)</u>	<u>(12)</u>	<u>(1,035)</u>
合 計	<u>\$ 31,410</u>	<u>151,761</u>	<u>17,990</u>
合約資產	<u>\$ 247,128</u>	<u>240,449</u>	<u>113,392</u>
合約負債—出售電廠	\$ 190,375	173,347	182,532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20,968</u>	<u>30,962</u>	<u>19,316</u>
合 計	<u>\$ 211,343</u>	<u>204,309</u>	<u>201,84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5,361千元及47,58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u>131</u>	<u>5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其他收入	\$ <u>144</u>	<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外幣兌換利益	20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00	(1,950)
手續費支出	(2,465)	(2,310)
	\$ <u>144</u>	<u>(4,25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1,748	241
利息補償金	1,651	1,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7	126
除役負債之利息	23	2
	\$ <u>3,759</u>	<u>2,011</u>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055	650,075	650,07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188	79,188	79,188	-	-
其他應付款	19,056	19,056	19,056	-	-
租賃負債	138,184	151,452	29,343	73,739	48,3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292	13,368	13,368	-	-
長期借款	127,629	133,962	-	71,050	62,912
應付公司債	492,986	500,000	-	500,000	-
	<u>\$ 1,500,390</u>	<u>1,547,101</u>	<u>791,030</u>	<u>644,789</u>	<u>111,282</u>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49,047	665,383	665,38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267	107,267	107,267	-	-
其他應付款	22,427	22,427	22,427	-	-
租賃負債	141,081	153,830	20,662	83,123	50,04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710	12,319	12,319	-	-
長期借款	103,909	111,228	-	66,015	45,213
應付公司債	491,335	500,000	-	500,000	-
	<u>\$ 1,524,776</u>	<u>1,572,454</u>	<u>828,058</u>	<u>649,138</u>	<u>95,258</u>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025	292,927	292,9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917	116,917	116,917	-	-
其他應付款	14,110	14,110	14,110	-	-
租賃負債	20,787	24,087	4,044	6,311	13,73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349	9,654	9,654	-	-
長期借款	12,086	13,114	-	4,713	8,401
應付公司債	486,396	500,000	-	500,000	-
	<u>\$ 946,670</u>	<u>970,809</u>	<u>437,652</u>	<u>511,024</u>	<u>22,13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 美金/台幣=	30.45	1,358	45 美金/台幣=	30.71	1,370	43 美金/台幣=	28.63	1,224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千元及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3千元及8千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7千元及771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6	-	-	1,386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50	-	9,950	-	9,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2,986	-	478,150	-	478,15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86	-	-	1,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250	-	12,250	1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1,335	-	474,250	474,250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76	-	-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00	-	5,800	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6,396	-	482,800	482,8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除上述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3.31、111.12.31及111.3.31皆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信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永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日昇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品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永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55,508	146,077
其他關係人	874	523
	<u>\$ 56,382</u>	<u>146,60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242	2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科目	112年1月至3月		取得價格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合資公司—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00	三鼎能源現金增資之股份	24,00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3,850	22,799	530
應收帳款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	-	13,869
應收帳款	力信能源有限公司	-	13,364	-
應收帳款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	21,173	21,173	-
應收帳款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1,416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	-
其他應收款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u>\$ 25,023</u>	<u>78,776</u>	<u>14,503</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260	113	-

6. 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合約資產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86,706	167,445	113,392
合約資產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91	30,782	-
		<u>\$ 202,097</u>	<u>198,227</u>	<u>113,39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合約負債	欣晶工程有限 公司	\$ 127,534	89,274	178,26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4,716	3,536	7,039
		<u>\$ 132,250</u>	<u>92,810</u>	<u>185,299</u>

8.租金支出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u>10</u>	<u>20</u>

(三)合併公司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1.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3.31	111.12.31	111.3.31
主要管理階層	\$ <u>770,976</u>	<u>747,243</u>	<u>308,460</u>

2.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3.31	111.12.31	111.3.31
主要管理階層	\$ <u>381</u>	<u>716</u>	<u>1,736</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566	2,652
退職後福利	106	106
	<u>\$ 2,672</u>	<u>2,758</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貨-在建電廠	短期借款	\$ -	-	83,748
存貨-在建電廠	銀行長期借款	47,220	13,308	7,0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39,030	34,087	1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1,170	2,252	3,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應付公司債	219,530	223,091	233,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69,566	68,496	10,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其他短期借款	78,806	79,855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長期借款	-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長期借款	1,463	1,880	1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24,749	23,898	21,3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200,469	179,838	150,242
		<u>\$ 682,003</u>	<u>626,705</u>	<u>530,5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624</u>	<u>12,228</u>	<u>-</u>
已承諾之租賃合約	\$ <u>46,500</u>	<u>46,500</u>	<u>-</u>
取得存貨-在建電廠	\$ <u>1,092,200</u>	<u>499,429</u>	<u>574,551</u>

(二)重大購售電合約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31	13,531	-	10,697	10,697
勞健保費用	-	1,490	1,490	-	1,165	1,165
退休金費用	-	679	679	-	578	578
董事酬金	-	735	735	-	860	8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2	632	-	664	664
折舊費用	6,514	2,016	8,530	4,357	2,052	6,409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 能源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	175,922	351,844	註1、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32,500	225,000	225,000	152,178	-	33.77 %	1,332,500	Y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319,416	508,000	508,000	508,000	256,714	57.75 %	1,319,416	N	Y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5,364	45,000	45,000	45,000	41,449	148.79 %	45,364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12	7.69 %	512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874	19.35 %	87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6,43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10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9,106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69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6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63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8,58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25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0,64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86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1,35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89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8,40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35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77,32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20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5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43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48,10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0.28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12,17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50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9,95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8.41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27,97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3.62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9,69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82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63,71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3.80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 材之批發、 零售	980,900	980,900	98,090	100.00 %	861,378	(4,995)	(9,036)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87.06 %	160,411	(1,736)	(1,509)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22,346	(1,071)	(750)	(註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 材之批發、 零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2,063	(1,464)	(3,995)	(註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 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677	(81)	(8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718	(558)	(196)	
頂晶科技有限 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26,000	-	2,600	12.94 %	25,773	(1,736)	(227)	
新晶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 除、除役	5,000	5,000	500	100.00 %	4,192	(72)	(72)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 材之批發、 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15,167	216	216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 材之批發、 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4,265	145	74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6,478	(558)	(362)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57,200	33,200	5,720	40.00 %	59,858	952	381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32,000	32,000	3,200	40.00 %	19,475	(540)	(216)	
新晶再生能源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14,210	14,210	1,421	40.60 %	12,713	(526)	(214)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昕晶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9,000	-	205	100.00 %	9,870	(208)	(208)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三德		4,501,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持有太陽能電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